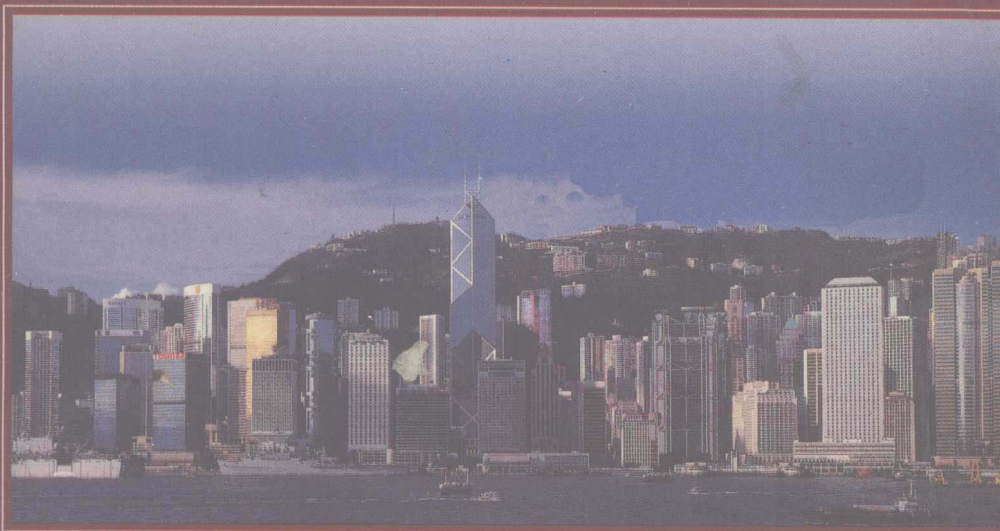


38.29761
G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百题问答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香港社会文化司 编



29761
8

学习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百题问答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香港社会文化司 编

学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百题问答/国务院港澳
事务办公室香港社会文化司编. -北京: 学习出版社, 1997. 3

ISBN 7-80116-107-6

I. 中… II. 国… III. 特别行政区-法律-基本知识-香港-问
答 IV. D921.8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50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百题问答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香港社会文化司 编

学习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806 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集团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 印张 18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116-107-6/D·59

定价: 4.8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把“一国两制”的总方针和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从法律上保证了“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在香港的实现。这是中国人民实现祖国统一的重大步骤，它对我国在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并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对进一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迎接香港回归祖国，宣传和普及香港基本法的有关知识，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供读者参阅。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香港社会文化司

1997年3月

1. 香港是什么时候被英国通过哪三个不平等条约占领的?

答: 香港是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的。三个不平等条约是 1842 年的《南京条约》、1860 年的《北京条约》、1898 年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2. 中英两国政府在什么时候签署了什么文件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

答: 中英两国政府通过和平谈判于 1984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确定我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从而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

3. 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有几条? 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 中英联合声明第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

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有十二条，具体内容如下：

(1)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2)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3)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任职的中外籍公务、警务人员可以留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政府部门可以聘请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某些公职。

(5) 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罢工、选择职业和学术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项权利和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6)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7)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8)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9)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

(10)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协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签发出入香港的旅行证件。

(11)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

(1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50年内不变。

4. 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可以用哪八个字来概括?

答:“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5. 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维护祖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6.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关系是什么？

答：基本法是我国对香港基本方针政策的法律体现，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7.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过程共历时多久？

答：从1985年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时算起，到1990年4月4日基本法颁布时止，基本法起草工作共历时4年9个月零4天。

8.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什么时候由哪个机构通过的？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体讲是1990年4月4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

9.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10.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如何？

答：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全国性法律，全国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必须遵守；同时基本法是特别行政区的最高法律，香港的一切法律均不得与它抵触。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各章及附件的标题是什么？

答：基本法九章的标题分别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五章经济；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第七章对外事务；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九章附则。三个附件的名称分别是：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规定是什么？

答：基本法第一条规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13.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包括哪几个大的方

面？

答：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14.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是由什么机构授权的？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多少年不变？

答：50 年不变。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其收益是否归中央人民政府？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17. 根据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包括哪几种形式的法律？

答：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

18. 1997年7月1日以后，香港“法律基本不变”的含义是什么？

答：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19.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正式语文是什么？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20.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是什么？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21.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徽是什么？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22.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如何确保我国宪法既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又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

答：基本法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

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23.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如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的？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24. 香港特别行政区哪些事务必须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

答：外交和国防事务。

25.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的费用由谁负担？

答：驻军费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26.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法院管辖权是如何规定的？

答：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香港特别

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哪些人士可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28. 1997年7月1日以后，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应办理什么手续？

答：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如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29.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有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将有关法律发回，从而使之失效？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

30.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包括几个部分？

答：包括四部分：（1）基本法；（2）香港原有法律中不与基本法抵触的部分；（3）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4）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并列于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

31. 1997年7月1日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军队的任务是什么？

答：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必要时，应特别行政区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的请求，驻军可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32. 1997年7月1日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是否要派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作？

答：不会派任何人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作。香港回归祖国以后，将实行“港人治港”，也就是说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均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

33. 有人说香港回归祖国以后，内地人士去香港就如同现在到上海、北京一样方便。这种说法对不对？

答：不对。内地人士在1997年7月1日以后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需办理批准手续。

34. 1997年7月1日以后，内地人士到香港定居有无人数量限制？基本法是如何规定的？

答：有。基本法规定，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意见后确定。

35.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与安全，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自行立法禁止哪些行为？

答：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36.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的居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和自由？

答：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通讯自由；旅行和出入境自由；迁徙的自由和移居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由；选择职业自由；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的权利；婚姻的自由、自愿生育的权利；得

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及获得司法补救；对行政部门的行为向法院申诉。香港居民还享有香港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自由。永久性居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7. 1997年7月1日以后哪些中国籍人士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答：1997年7月1日以后，下述三类中国籍人士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1）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3）上述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38. 1997年7月1日以后哪些非中国籍人士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答：1997年7月1日以后，下述三类非中国籍人士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1）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上述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21周岁的子女；（3）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与非永久性居民的区别是什么？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

40.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以后会不会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根据是什么？

答：不会。基本法规定：“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41. 基本法对1997年7月1日以后香港居民移居其他国家或出国旅游有何规定？

答：香港居民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42.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答：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